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

第七十六号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根据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1年9月29日任命：

张小沛为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访工作室主任。

现予公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

第七十七号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根据枣庄市市中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刘媛媛的提请，于2021年9月29日任命：

平原为枣庄市市中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李丹丹的枣庄市市中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现予公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中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9月29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刘凌东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市中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上半年，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区经济社会呈现出运行平稳、转型加快、民生改善、和谐有序的良好态势。

会议指出，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产业结构不够优化，重大项目投资增长乏力，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增大，民生保障形势依然严峻等。为此，会议要求：

一、积极培育产业发展，稳住实体经济基本盘。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紧盯“十四五”规划的中期与远期目标，进行前瞻性布局，把推动经济全面发展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一是突出抓好产业链培育。全力对上争取，用足用活用好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引导餐饮商贸等传统消费发展，支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升消费水平和质量。二是持续抓好招商引资。牢固树立抓经济必须抓项目、抓项目必须抓招商、抓招商必须抓落地的理念，提高招商项目谋划质量，精准招大引强，引进一批成长性好的企业落户，形成新的投资、财源增长点和持续长期性税源。三是全力抓好项目建设。坚持做到项目数量和质量并重、签约和落地并重、开工建设和达产达效并重。加大协调督促力度，确保未开工的重点项目尽快开工，已开工的项目加快进程，使项目尽早投产。同时，组织实施好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领域项目，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二、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积极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36项改革措施，对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立足我区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疏通营商环境的“堵点”和“难点”。一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畅通审批流程，提升审批质效。二是充分争取政策扶持。积极争取省、市奖补政策支持，发挥“店小二”精神，快字当先，保障政策顺利落地，调动企业创新积极性，让企业真切感受到我区良好的营商环境。三是强化服务意识。坚持围着市场主体需求转，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困难，切实解决土地制约、人才引进等难题，帮扶中小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

三、聚焦难点重点，着力实现民生福祉提升。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牢牢抓住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医疗、养老、交通等民生重点，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全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切实巩固我区疫情防控持续向好态势。加强教学管理，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学质量。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抓好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实好重点工程和惠民实事，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抓好安全生产，着力增强社会治理效能，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持文明城市创建与改善民生相结合，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中区2021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9月29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财政局副局长颜磊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市中区2021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区政府及其财税部门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组织财政收入，财税改革不断深化，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债务管控持续加力，有效保障了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总体来看，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会议指出，当前我区面临的财政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增长压力较大，税源结构较单一，骨干税源较少，财政保障能力亟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等。为此，会议要求：

一、聚焦财源建设，激发财政收入活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招商引资质量，从根本上涵养税源，壮大政府可用财力。加强对宏观经济和重点行业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经济因素变化对税收收入的影响，及时发现和解决税收征管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挖掘增收潜力，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源监控，坚持依法征收、做到应收尽收。同时，要扭住实体经济不松手，积极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负担，着力稳固“骨干财源”、壮大“潜力财源”。

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底线，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做好统筹调度。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各项措施，规范和加强预算编制，严控预算追加程序。加大各类结转结余资金盘活统筹安排力度，加强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监管，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巩固运用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加强预算绩效的监控与分析，并将分析评价结果运用到预算安排中，提升预算安排的科学化水平，逐步形成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确保重大项目资金支持。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加强对重点领域、公共民生事项和重点项目的资金保障，促进各项工作健康稳步快速发展。

三、健全债务管控机制，防范财政风险。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管控的各项政策规定，着力控规模、定制度、抓规范、降成本、防风险，坚守法律“红线”和可持续发展“底线”。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及时分析和评估政府债务风险状况，严防系统性债务风险。同时，在限额内要继续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基本原则，将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进一步带动民间投资，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20年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9月29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宋海芳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2020年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并审议了区国资局局长韩博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0年全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刘绍强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0年度全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认为，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开展资产清查，摸清资产底数，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会议指出，我区国有资产管理仍面临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国有企业经营及资产管理绩效不高，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不够到位，资源监管队伍建设仍需加强，供水环境亟待优化等。为此，会议要求：

一、强化制度约束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加快推进我区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资产的运行效率。采取对外出售、资产置换、挂牌招租等市场化运作形式，尽快盘活存量资产。国资、财政、审计等部门要不断创新监管方式，认真抓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严格执行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相关规定，严把国有资产评估、转让处置关口，严防国有资产流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的会计核算，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

二、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提升国有资本经营绩效。一是明确国有资本功能定位和布局方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集中打造“资质高、实力强、效益好”的国资龙头企业为目标，做好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企业发展目标和路径，有序推进国有资本布局调整，形成与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更加匹配的国有经济布局和发展态势。二是加大改革支持力度，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引入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市场化运作，推进部分国有企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形成精简高效的企业治理模式。加强国有企业监管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懂市场、懂经济、懂管理的国资管理专业人才队伍。不断健全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起符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功能定位的差异化薪酬、责任追究等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三是不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不断培育壮大地方金融企业，拓展金融市场的广度，优化金融结构，不断扩充国有资本到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

三、加强自然资源资产基础管理，推进资源集约开发利用。一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践行绿色发展。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全面启动“山水林田大会战”，巩固提升南部山体彩化工作成果。加快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二是盘活用好存量资源，提升自然资源使用绩效。因地制宜消化清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存量土地，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统筹安排新增建设计划指标，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三是强化协同配合，共同维护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加快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自然资源管理深度融合，提升部门间数据共享水平。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衔接有序、信息互通、协调配合的联动监管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强专业人才，提升执法水平。严肃查处各类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实现自然资源常态长效监管。四是坚持开源节流并举，实现可持续利用。加快水源增扩容建设，合理调配水资源，不断提升城市供水能力。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强化水源地保护和水质管理，对饮用水水源地内项目全面管控，严格控制排污口设置，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发展。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小学教育提升教育质量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9月29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宋海芳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加强小学教育提升教育质量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区政府着重关注全区小学教学质量情况，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克服保守思想，消除传统思维定势，认真分析当前教育教学存在的问题，努力解决制约教学质量提高的因素，解放思想，大胆创新，与时俱进，狠抓落实，团结拼搏，扎实推进新课程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市中教育跨越发展、可持续发展。

会议指出，面对新形势，随着教学改革深入发展，我们发现当前仍有一些制约因素影响了全区小学教学质量的提升，主要表现在：教师队伍结构有待优化、学校软硬件设施有待提升、教师和家长配合不够到位、教体局教学管理水平有待加强等方面。为此，会议要求：

一、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一是有关部门精准核算教师编制数量，加大教师招考力度，合理配置各学科教师。二是加强乡村教师的补助力度，根据实际制定工资、补贴政策。采取教职工公寓或者提供工作周转房等措施，解决青年教师在乡村任教的后顾之忧。三是大力发挥教学名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菜单式”培训模式，满足教师的不同需求。四是区教体局继续实施“1551”工程和“三名”工程，建立名师科研经费奖励机制，各学校实施名师培养及“青蓝工程”，建立名师科研经费奖励机制，激发优秀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二、提升学校软硬件方面的建设。一是加大对农村学校的经费投入，科学合理地安排学校公用经费，满足学校教育教学需求。二是加强教育设施和信息化技术装备的优化建设，按年度分批次进行器材的补充。三是“走出去”“引进来”，加强教师的培养力度。组织教师参加外地教研，邀请名校专家来校交流座谈，不断提高教师实践能力及教研水平。开展系列达标课活动，搭建好教师专业发展和晋升平台。四是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做到精准高效。五是教体局加强对学生作业、体质、睡眠等数据检测，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负担。创建好山东省幼小衔接示范区，做好小初衔接、初高衔接。六是区教体局出台《教学质量考核方案》，通过公正、公平、公开的考核制度落实，激发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七是规范非教学任务的事务性工作。教体局及相关部门减少安排非教学工作任务，精简评比检查工作，控制各类“进校园”活动，给学校及学生家庭减负。

三、加强家校沟通合作。一是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搭建家校实时快捷沟通交流平台。建立家校工作建议箱，让教师和学校及时了解家长意见，改进工作。建立和完善访万家和家长会制度，班主任、科任教师采取家访、电话等方式加强与家长的联系，建立留守儿童等特殊学生跟踪帮扶制。二是每学期召开一次教师与家长沟通交流座谈会，加强教师与家长、学校与家长的沟通，赢得理解和支持，统一家校教育目标，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三是每年从城镇学校派出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老师前往农村学校支教，帮助农村学校加强管理，提高当地教学质量。

四、明确区教体局教研员工作职能。一是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配齐各科教研员，从各级学校考核调入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相对较高的一线教师，给予政策支持，贯通职称评聘，建立引得进、用得好、流得出、留得住的教研员队伍。二是把教研员的职后进修培训纳入到各级骨干教师进修培训计划之中，实行教研工作绩效年度考核，不断提高教研队伍的研究素养、指导水平和服务能力。三是教研队伍深入基层，通过听、评课、参加教研活动等方式，面对面指导教师的课堂教学。要注重课题研究的前瞻性，抓好成果转换，不断为全区的教学改革注入新的活力，提升全区的教学质量。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9月29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我区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完成，法治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生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法治市中建设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明显成效。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推动法治市中、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保障我区“十四五”规划顺利完成，根据《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我区实际，从2021年至2025年，在全区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特作决议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大任务，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普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党对普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任务，推动新发展阶段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坚持突出重点，大力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国家机关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学宪法活动，增强宪法观念。加强宪法文化建设，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法治人物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浓厚氛围。广泛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全面提升民法典普法质量，让民法典深入人心。推动各级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近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同时，加强对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充分发挥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规范引领作用。

三、实行分类施策，有效提升全社会的法治素养。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落实全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提高依法办事能力。重点抓好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狠抓青少年法治教育，针对不同年龄阶段青少年身心特点和学法用法需求，增强普法教育精准度，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法治意识，养成遵法守法习惯。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法治课程体系建设、法治师资力量建设，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抓好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完善村（社区）“两委”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教育，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聚焦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不同社会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同时，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并创新融媒体普法，拓展智慧普法，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致力开拓创新，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坚持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着力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提高使用率。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动以法立德、以德润法、法德结合、互促共进。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的重要内容，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式方法和载体平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感染力和影响力。持续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自觉，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五、注重普治并举，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坚持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区全过程，推动依法治理与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持续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大力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构建“大综合、一体化”的整体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的行政执法体系。加强基层依法治理，规范推进法治乡村（社区）建设，进一步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深化行业和专项依法治理，推进行业治理法治化。深化依法治校，加强对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深化依法治企，推动企业合规建设，提高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深化依法治网，坚持依法治网和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相结合。加大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民的防骗意识、识骗本领和反骗自觉。加强对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六、加强组织实施，确保普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完善普法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促进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认真履行普法责任，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的高水平动态平衡，以高质量普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社会普法队伍建设，健全完善普法经费保障制度，建立动态调整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公益普法，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区政府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检查指导，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检查指标体系和奖惩制度，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注重检查结果的运用，定期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将充分运用执法检查、视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代表视察、专项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得到有效实施。